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4】第三季度报告

一、 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周黎旸、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周立昶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唐顺良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9,231,630,941.77	9,596,835,601.49	-3.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216,990,152.90	7,458,466,352.69	-3.24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3,341,421.77	438,293,415.91	-7.97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7,149,474,058.67	7,487,531,475.67	-4.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6,392,579.89	213,882,906.09	-45.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7,442,145.80	195,788,464.52	-65.5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7	3.58	减少2.01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4	0.151	-57.6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4	0.151	-57.62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82,349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巨化集团公司	0	993,558,206	54.86	0	无		国有法人
正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保险产品	0	62,400,000	3.45	0	未知		其他
浙江巨化投资有限公司	0	45,990,537	2.54	0	无		其他
浙江商裕旭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0,000	14,481,424	0.80	0	未知		其他
天兆欣(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12,800,000	0.71	0	未知		其他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中信安州价值优选12号风险缓冲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6,650,669	6,650,669	0.37	0	未知		其他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中信安州价值优选11号风险缓冲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4,834,070	4,834,070	0.27	0	未知		其他
绍兴润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4,160,000	0.23	0	未知		其他
孔彩文??	-120,000	3,690,000	0.20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专用证券账户??		3,550,000	0.20	0	未知		其他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巨化集团公司	993,558,206	人民币普通股	993,558,206
正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保险产品	62,4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2,400,000
浙江巨化投资有限公司	45,990,537	人民币普通股	45,990,537
浙江商裕旭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481,424	人民币普通股	14,481,424
天兆欣(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8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2,800,000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中信安州价值优选12号风险缓冲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6,650,669	人民币普通股	6,650,669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中信安州价值优选11号风险缓冲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计划?	4,834,070	人民币普通股	4,834,070
绍兴润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16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160,000
孔彩文??	3,69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690,00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专用证券账户??	3,5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55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浙江巨化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巨化集团公司的一致行动人，除此以外，巨化集团公司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第六、七名股东同为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旗下的信托产品。		

三、 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资产负债表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货币资金	1,010,577,259.19	2,196,595,696.80	-53.99		本期募集资金使用所致
应收票据	618,543,218.20	926,664,939.67	-33.25		本期票据到期和使用增加
应收账款	399,155,887.25	262,321,754.77	52.16		主要系市场竞争加剧，公司直销占比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254,746,591.00	115,621,676.26	120.33		本期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所致
投资性房地产	-	8,155,274.10	-100.00		主要系公司本期转让位于上海巨腾实业有限公司股权所致
在建工程	1,108,766,202.29	461,464,782.08	140.27		本期固定资产投入增加
短期借款	520,000,000.00	788,670,170.00	-34.07		本期归还短期借款
应付票据	48,058,299.50	-	不适用		本期开具票据
应付账款	734,954,967.66	435,944,046.49	68.59		材料采购款增加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27,658,819.00	74,506,262.50	-62.88		本期结算上年薪酬及社会保险费
长期借款	-	10,000,000.00	-100.00		本期归还长期借款
其他非流动负债	115,768,972.18	68,940,210.98	67.93		系收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专项储备	21,233,272.37	13,403,411.13	58.42		本期计提专项储备未使用
外币折算差额	-1,521,117.48	-2,661,666.76	42.85		汇率变动所致
利润表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财务费用	17,596,387.53	12,645,591.42	39.15	本期短期融资成本增加	
资产减值损失	4,662,299.95	3,238,531.09	43.96	存货跌价损失增加	
投资收益	45,384,157.15	1,176,344.15	3,758.07	主要系本期处置上海巨腾实业有限公司和浙江衢州巨泰建材有限公司股权所致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625,453.20	501,978.02	622.23	主要系联营企业利润同比增长，公司获得投资收益提高所致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640,375.46	1,491,425.13	-57.06	本期固定资产处置损失减少	
少数股东损益	-140,221.29	-2,342,648.72	94.01	子公司效益同比增加	
现金流量表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收到的其它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2,302,116.48	414,621,021.80	-84.97	上期收到应上缴CDM基金中心款	
支付的其它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4,393,900.37	304,726,933.55	-32.93	本期票据及信用证保证金支付减少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3,230,000.00	1,256,667.50	952.78	本期收到上海阳光世界大厦房产转让款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4,703,301.14	600,000.00	2,350.55	本期利用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取得的收益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到的现金净额	1,680,050.00	3,638,274.93	-53.82	本期固定资产处置损失减少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72,033,428.41	483,076.84	14,811.38	本期处置上海巨腾实业有限公司和浙江衢州巨泰建材有限公司股权	
收到的其它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7,365,601.00	56,499,309.98	160.83	本期收回掉期外汇业务保证金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881,253,815.46	536,070,501.30	64.39	本期在建工程投入增加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00	4,911,189.16	1,936.17	本期利用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55,857,936.02	392,794,654.06	-85.78	本期股权收购减少	
支付的其它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18,181.82	3,766,543.91	-62.35	本期没有为兰溪农药厂垫付款项	
收到的其它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08,000,000.00	-100.00	本期无巨化集团公司内部借款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1,114,432,470.00	231,439,534.21	381.52	本期偿还银行借款增加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93,392,094.91	230,935,261.08	70.35	本期股利发放比去年增加	
支付的其它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0,931,152.88	-100.00	本期无巨化集团公司内部借款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 公司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再融资相关的承诺	其他	控股股东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长期	否	是		
其他承诺	股份限售	控股股东	在增持后的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014年1月14日首次增持日起的12个月内	是	是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5 执行新会计准则对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

3.5.1 长期股权投资准则变动对于合并财务报告影响（一）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交易基本信息	2013年1月1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2013年12月31日		
			长期股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杭州浙文投资有限公司			-1,982,400.00	1,982,400.00	
浙江省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6,059,835.71	16,059,835.71	
浙江省浙创启元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360,000.00	3,360,000.00	
浙江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00,000.00	
兰溪市双凤巨龙供水有限公司			0.00	0.00	
衢州市衢江区聚仁化工有限公司			-393,559.47	393,559.47	
合计	-		-23,795,795.18	23,795,795.18	

股票简称：巨化股份 股票代码：600160 公告编号：临2014-60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六届六次（通讯方式）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2014年10月17日以电子邮件、书面送达等方式向公司监事发出召开六届六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4年10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三人，实际出席三人。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后，做出如下决议：

一、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

《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制度等规定，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够真实地反映公司2014年三季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在做出本决议前，未发现该报告的编制和审议人员有违反公司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规定的行为。同意该报告。

二、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公司拟与控股股东续签<日常生产经营合同书>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对该关联交易事项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与控股股东续签《日常生产经营合同书》，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需，有利于规范公司与控股股东的日常关联交易行为，优化资源配置，减少重复投资，降低公司运作成本，保障公司生产安全与稳定，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未发现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变更及追溯调整有关项目和金额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现时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和公司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4年10月29日

股票简称：巨化股份 股票代码：600160 公告编号：临2014-61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4年10月28日，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六届十二次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的议案》。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4）19号）规定，公司董事会拟对《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第四十四条、七十八条做出如下修改：

修改前	修改后
第四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本公司所在地。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 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公司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四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本公司所在地。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 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公司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本次《公司章程》修改，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0月29日

股票简称：巨化股份 股票代码：600160 公告编号：临2014-63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与控股股东续签《日常生产经营合同书》暨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关联交易，为公司与控股股东签署《日常生产经营合同书》，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需，目的是规范公司与控股股东的日常关联交易行为，维护双方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有利于公司合理利用控股股东的资源，优化资源配置，减少重复投资，降低运作成本，提高“三废”、副产品循环利用率，保障生产经营安全稳定，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积极影响。合同有效期限为三年，自2015年1月1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止。

●本公司履行《日常生产经营合同书》时，尚需将各年度与控股股东日常关联交易计划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并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披露实际履行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本公司与控股股东的历史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请投资者查阅公司已披露的年度报告（或年度股东大会资料）和半年度报告。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拟与控股股东签署《日常生产经营合同书》，以此规范公司与控股股东在原材料与生产能源供应、运输服务，设备制作维修、技术改造和研发服务，计量检测服务、环保处理和监测服务、工程建设及物资采购招投标服务，共用排水渠道、厂区道路、管道等的日常维护服务等方面的日常关联交易行为。合同有效期限为三年，自2015年1月1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止。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关联交易为本公司与控股股东的交易，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了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的日常关联交易达到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

巨化集团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浙江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巨化集团公司100％股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

（二）巨化集团公司基本情况

巨化集团公司，前身为衢州化工厂，始建于1958年，1984年改名为衢州化学工业公司，1993年经国务院经济贸易办公室批准更名为巨化集团公司，浙江省人民政府授权经营国有资产的国有独资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江城路849 号

办公地点：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巨化集团大厦

法定代表人：胡仲明

注册资本：人民币96600万元

主营业务：化肥、化工原料及产品，化学纤维，医药原料、中间体及成品，食品，国内、外期刊出版，职业技能鉴定。一般经营项目：机械设备，五金交电、电子产品、金属材料，建筑材料，矿产品，包装材料，针纺织品，服装、文体用品、工艺美术品的销售、发供电、按经贸部批准的商品目录经营本集团产品、技术和所需原材料的进出口业务，承办“三来一补”业务，承接运输和建设项目的设计、施工、安装、广播电视的工程设计安装、维修、实业投资、经济信息咨询，培训服务，劳务服务，自有厂房、土地及设备租赁、汽车租赁，国内广告的设计、制作，装饰、装潢的设计、制作，承办各类文体活动和礼仪服务，城市供水和工业废水处理。

2013年度，巨化集团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020,774.97万元（经审计，下同），净利润为51,017.14万元；2013年末总资产1,753,623.14万元，股东权益合计752,511.41万元。

本公司作为独立法人，与巨化集团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保持独立。巨化集团公司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定行使权利和义务。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为公司与控股股东签署《日常生产经营合同书》，以此规范公司与控股股东在原材料与生产能源供应、运输服务，设备制作维修、技术改造和研发服务，计量检测服务、环保处理和监测服务、工程建设及物资采购招投标服务，共用排水渠道、厂区道路、管道等的日常维护服务等方面的日常关联交易行为。合同有效期限为三年，自2015年1月1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止。

四、《日常生产经营合同书》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

甲方：巨化集团公司

乙方：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

（二）签署《日常生产经营合同书》的背景

鉴于，甲方系乙方的控股股东。甲方（含附属企业，下同）拥有供水、供气（汽）、自备热电厂、污水处理、铁路专用线、危化品运输等成熟的公用基础设施，以及完善的采购、销售网络和物流平台，并与公路、铁路、港口运输等企业建立了战略合作关系，具备较强的外部协调对接能力，此外，还拥有甲级工程设计、二级工程总承包资质，产业发展配套条件完善。乙方（含附属企业，下同）因系甲方部分资产上市，以及受化工大生产行业特性限制等原因，部分生产装置与甲方生产装置存在管道输送、部分产品或副产物循环利用的互供关系；乙方为集中资源发展核心主业，减少公用工程的重复投资，在水、电、气、蒸汽供应、环保处理、公路铁路运输及配套设施上依托甲方；乙方为有效利用甲方对外部资源（尤其是铁路运输资源）协调优势、完善的招投标集中采购平台等优势，降低采购成本，将部分通用物资和部分紧缺原材料委托甲方代理采购；乙方为防止生产工艺专利、专有技术泄密等可能造成利益损失，在招投标同等的条件下，将项目建设尤其是引进技术项目和技术改造项目的工程设计、建筑安装劳务、质量监理等优先发包给甲方。因此，根据化工生产行业特点和甲乙双方经营实际，为了发挥甲乙双方专业化协作、资源互补优势，实现资源合理配置，减少重复投资，降低企业运作成本，保障生产经营安全稳定，乙方与甲方在部分原材料供应、产品销售、生产能源供应、运输服务、设备维修与技术改造和研发、计量检测服务、环保治理和监测等方面不可避免地存在日常关联交易行为，且以后年度仍会持续。

为了规范双方的日常关联交易行为，维护双方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保障双方生产经营安全与稳定，双方需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本着公平、公正、公开、公允的原则，对双方的日常关联交易行为进行契约化规定。

（四）《日常生产经营合同书》的主要条款

1、日常关联交易内容

（1）原材料与生产能源供应

乙方所需甲方自产的萤石、精甲醇、硫铁矿、氮气等产品甲方优先保证供应；甲方所需乙方自产的副产氟石膏、副产铁矿砂、硫酸、副产氢气、乙炔、压缩空气、液碱、副产盐酸、二氯甲烷、PTFE、PVDF、FEP、羟胺、环己酮等以及甲方零星使用的乙方产品由乙方供应。

乙方生产经营用电、用水、用汽（高、中、低压）由甲方供应。

要求对方供应的原材料、能源、产品等，在每季度末前15日内向对方提交下季度的用量计划。供应方应优先安排供应计划，按时、保质、保量的满足对方生产需求。因生产异常不能满足供应要求的，应及时通知对方。

以上供应按市场公允价格结算，并经双方签字确认。

（2）运输服务

甲方优先满足乙方的运输要求，为乙方提供铁路运输、危险化学品运输服务；并为乙方提供汽运配载平台服务，帮助乙方降低物流成本、监控产品流向。

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优先选择甲方的运输机构承运货物。

以上运输服务按市场公允价格结算。

（3）设备制作维修、技术改造和研发服务

在乙方未具备相关资质等条件前，乙方涉及工艺技术保密的非标设备制作，以及难以自行解决的设备维修、备品备件加工可由甲方提供专业设备制作、维修服务。

在乙方未具备相应条件时，乙方技术改造、新产品与新工艺的研究开发可由甲方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技术改造、新产品、新工艺研发所产生的成果，按合同约定确定其归属。

以上服务费用由甲乙双方本着公平、公正原则另行约定。

（4）计量检测服务

在乙方未具备相关资质等条件前，乙方生产经营中所涉及的产品计量、仪器仪表检测等，由甲方提供相关服务。

计量服务费用由甲乙双方本着公平、公正原则另行约定。

（5）环保处理和监测服务

甲方提供排污公用渠道和综合治理设施，对乙方生产过程排放的“三废”负有监测和处理责任。服务费用由甲乙双方本着公平、公正原则另行约定。

乙方自觉接受甲方的环保监督，不断强化社会责任意识与环保治理，应用新技术、新工艺减少“三废”排放，并确保“三废”排放需符合国家有关标准。乙方因“三废”排放超标等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6）工程建设及物资采购招投标服务

乙方涉及先进技术的生产装置建设、技术改造的工程设计可委托甲方。

甲方为乙方提供工程建设、物资采购招投标平台服务；乙方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规定对工程建设、物资采购进行公开招标，在招投标同等条件下，将项目建设尤其是引进技术项目和技术改造项目的工程设计、建筑安装劳务、质量监理等优先发包给甲方。

为了降低采购成本，乙方可将部分通用物资和部分紧缺原材料委托甲方代理采购。

甲乙双方有权对上述招投标及物资采购行为互相监督，确保该经济行为符合公司利益要求。

（7）共用排水渠道、厂区道路、管道等的日常维护服务

双方共用的排水渠道、厂区道路、管道等的日常维护服务由甲方负责，其合理维护成本由双方在区域内的经营单位按统一分摊标准分担。

2、资金结算

甲乙双方的结算业务在保证符合国家规定的前提下，一般通过银行转帐结算，并开具正式发票。个别特殊的结算办法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3、本合同书期限

本合同书有效期限为三年，自2015年1月1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止。

4、本合同书的生效条件

本合同书经甲乙双方盖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其合法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

5、本合同书的执行

乙方具体履行时，尚需将各年度与甲方的日常关联交易计划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6、关联交易信息公开

乙方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开披露双方日常关联交易信息，接受乙方投资者监督。

7、违约责任

违反本合同书的任何条款导致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向守约方赔偿由此所产生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8、其他

甲乙双方全资或控股子公司间涉及上述交易事项，可由交易相关方按照本合同书的约定签署具体协议。

本合同书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商定以书面形式确定，作为本协议之补充协议。

凡因本合同书引起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衢州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本合同书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需，目的是规范公司与控股股东的日常关联交易行为，维护双方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有利于公司合理利用控股股东的资源，优化资源配置，减少重复投资，降低运作成本，提高“三废”、副产品循环利用率，保障生产经营安全稳定，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积极影响。

六、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1、公司董事会六届十二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与控股股东续签<日常生产经营合同书>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本事项，则授权公司经营层代表公司与控股股东签署该《日常生产经营合同书》。

关联董事周黎旸、汪利民、童继红、喻旭春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2、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事先认可将上述议案提请董事会会议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为：公司董事会六届十二次会议审议和表决《关于公司拟与控股股东续签<日常生产经营合同书>的议案》的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关联董事回避了对该项议案的表决。公司与控股股东续签《日常生产经营合同书》，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需，有利于规范公司与控股股东的日常关联交易行为，优化资源配置，减少重复投资，降低公司运作成本，保障公司生产安全与稳定，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未发现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该议案进行了审核，意见为：公司与控股股东巨化集团公司续签《日常生产经营合同书》，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有利于规范双方日常经营关联交易行为，发挥公司与控股股东专业化协作、资源互补的优势，实现资源合理配置，减少重复投资，降低企业运作成本，保障公司生产经营安全与稳定，维护公司及其各方股东的合法权益，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符合公司利益，未发现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对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具体履行《日常生产经营合同书》时，尚需将各年度与控股股东的日常关联交易计划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4、公司监事会六届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认为：公司董事会对该关联交易事项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与控股股东续签《日常生产经营合同书》，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需，有利于规范公司与控股股东的日常关联交易行为，优化资源配置，减少重复投资，降低公司运作成本，保障公司生产安全与稳定，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未发现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此项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特此公告。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0月29日

股票简称：巨化股份 股票代码：600160 公告编号：临2014-64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4年10月28日，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六届十二次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巨化贸易（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贸易公司”）提供4000万美元银行贷款担保，并授权公司总经理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担保相关协议等文件。

一、担保内容

公司为香港贸易公司提供两笔合计4000万美元银行贷款担保。其中：

1、贷款银行为星展银行（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担保金额1000万美元，担保期限一年。贷款方式为：在上述额度内，由公司选择境内的银行开出保函或备用信用证为该公司提供融资担保。

2、贷款银行为渣打（香港）有限公司，担保金额3000万美元，担保期限一年。贷款方式为：在上述额度内，由公司选择境内的银行开出保函或备用信用证或由公司直接对境外银行提供保函为该公司提供融资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香港贸易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2,000.00万美元；企业类型为有限公司（法人独资）；法定代表人：周黎旸；企业注册地址：香港九龙弥敦道498-500号；经营范围：工业盐、氧化铝、纸浆、硫铁矿、铁矿砂、红土镍、煤炭、甲醇等产品的进口贸易，氟系列及下游产品、烧碱、甲烷氯化物、环己酮等化工类产品的出口贸易，春胺露、离型纸等产品的国际商贸，技术服务主投资咨询。

经审计，2013年末，该公司2013年末总资产23,058.97万元，负债总额14,930.40万元，净资产8,128.57万元，资产负债率为64.75%；2013年实现营业收入59,672.69万元，净利润为223.80万元。

截止2014年9月30日，该公司总资产11,576.08 万元（未经审计，下同），负债总额2,969.22万元，净资产8,606.85万元，资产负债率为25.64%；2014年1至9月，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4,567.69万元，净利润为364.22万元。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累计为其提供担保的金额为2,000.00万美元。

三、公司累计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累计人民币 11,541万元，占本公司经审计2013年年末净资产的1.59%； 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为美元2,000万元和人民币355万元，占本公司经审计2013年年末净资产的1.75%。无逾期担保。

四、其他说明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项担保无需公司股东大会审批。

特此公告。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0月29日

股票简称：巨化股份 股票代码：600160 公告编号：临2014-65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按照财政部2014年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和会计科目核算的调整不会对公司 2013 年度以及本年度三季报的总资产、净资产、净利润产生任何影响。

公司董事会六届十二次会议和监事会六届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同意公司按照财政部2014年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2014年，财政部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以及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等具体准则，并自2014年7月1日起施行。由于上述会计准则的颁布或修订，公司需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按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

二、会计政策变更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主要涉及以下方面：

1、根据修订后《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规定，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纳入《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范范围。本公司根据该准则要求，修订了有关长期股权投资的会计政策，同时对持有的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重大影响，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股权投资，作为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进行核算，不作为长期股权投资核算，并自2014年7月1日开始执行，该调整仅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长期股权投资两个报表项目金额产生影响，并对其进行了追溯调整。具体调整事项如下：调减2013年12月31日长期股权投资23,795,795.18元，调增2013年12月31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23,795,795.18元。该变更对本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附：长期股权投资具体调整明细：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2014年期初数		2014年9月末数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杭州浙文投资有限公司	1,982,400.00	-1,982,400.00	1,982,400.00	-1,982,400.00
浙江省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6,059,835.71	-16,059,835.71	16,059,835.71	-16,059,835.71
浙江省浙创启元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360,000.00	-3,360,000.00	7,840,000.00	-7,840,000
浙江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
兰溪市双凤巨龙供水有限公司	0.00	0.00	0.00	0.00
衢州市衢江区聚仁化工有限公司	393,559.47	-393,559.47	393,559.47	-393,559.47

注：负数为减少金额，正数为增加金额